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

上列聲請人與黃文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本金新臺幣662,467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契約書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